#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14年校慶運動大會路跑活動 Logo及聖火火炬設計徵稿

一、主旨:為凝聚全校師生的向心力,並慶祝50週年校慶,特別擴大舉辦50週年校 慶運動

大會和路跑活動,同時舉辦Logo及聖火火炬設計比賽,由學生設計出心目中屬於50週年理想的Logo及聖火火炬,由專業的評審老師評選出最佳作品前三名,應用於活動週邊商品。

- 二、依據本校50週年校慶運動大會系列活動計畫辦理。
- 三、主辦單位:體育室。
- 四、評選單位:邀請本校設計學院專業師資。
- 五、參賽對象:本校學生。
- 六、參賽辦法:
- (一)設計理念: Logo及聖火火炬設計以呈現本校50週年校慶運動大會及路跑活動之風貌、運動

家精神及特色,請設計者自訂能表達的主題來展現,評選第一名作品將作為本次運動大會聖火及運動大會紀念Polo衫Logo設計圖,第二名作品將作為本次路跑活動獎牌、背板及紀念衫Logo設計圖,內容必須包含代表本活動主題及臺科大之設計ex英文縮寫等。

- (二)作品規格: A4尺寸、色彩使用全彩可, 需使用電腦繪圖軟體繪製。
- (三)評分原則: 主題性 35%、創新性 35%、完整性 30%。
- (四)評審方式:由主辦單位邀請本校設計學院老師,組成評審小組,依據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進行評選。
- (五)獎勵辦法: 前三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 第一名: 獎金15000元、第二名: 獎金10000元、第三名: 8000 元。
- 七、作品交件:作品紙本及電子檔皆需繳交,內容如下所示:
  - (一)紙本:請將作品列印在一張 A4 紙上,並連同電子檔(可存成 JPG、PNG、PDF檔,像素至少1920\*1080或1080dpi,若為向量圖檔 尤佳)、報名表(報名表浮貼於背面)、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 書、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一併親送至體育室競賽活動 組。
- (二)電子檔: 作品email繳交: ray0923@mail.ntust.edu.tw 翁睿忱老師信箱。

郵件主旨或封面請註明參加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慶路跑活動

Logo及聖火火炬設計徵選+作者姓名」; 附件作品檔名: 姓名+作品名稱(JPG、PNG、PDF檔則1即可)

- (三)收件日期:即日起至113年11月22日12時止。
- (四)參賽作品件數:每人限制最多1件。
- (五)繳交附件:

附件一「報名表」填寫個人資料及撰寫設計理念(200字以內),以供評審委員參考。

附件二「簽署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」。

附件三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」。

(六)參賽作品須為自行創作,絕無模仿或抄襲行為,且不曾參加過相關設計競賽,並未以任何

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,若有涉及著作權、專利權之侵害,體育室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獎金,若有相關法律責任問題,一概由參賽者自行承擔。

- (七) 聯絡電話: 體育室競賽活動組 翁睿忱老師 02-2733-3141#5531。
- 八、評選:由體育室召集評審小組,依據評分原則選出前3名,評選第一名作品作 為本次運動大會聖火火炬及運動大會紀念Polo衫Logo設計圖,第二名作 品將作為本次路跑活動獎牌、背板及紀念衫Logo設計圖。
- 十、經費:辦理本活動所需經費由113年校控款經費支應。

#### 十一、參賽細則

凡報名參加競賽者,請詳細閱讀下列所述之各項細則:

(一)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之原創,參賽者並應擁有完整之著作權,且未參加過 其他比賽得獎或

公開發表使用過的作品,倘若作品著作權包括但不限於有爭議或已被買 斷、讓與、授權者請勿參賽,違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,並就主辦單位所受 損害負賠償責任。

- (二)參賽者不得以翻拍、拷貝、合成、剽竊、盜用、抄襲他人或違反社會善良 風俗作品參賽,如有違反情事經查證屬實者,除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 外,並追回其所領之獎金、獎狀或獎品,獎項不予遞補。
- (三)參賽者不得將參賽作品之著作權讓與、買賣以行冒名頂替參賽之實;違者 經查證屬實將依法除名,追回獎金、獎狀和獎品,並公佈姓名,其觸犯法 律應負之責自行承擔,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(四)每件參賽作品均需詳實填寫報名表,並簽署作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,未符 合比賽辦法者,將予以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五)填寫報名表時,請正確填寫相關資料,如果資料不全、錯誤,導致主辦單位無法聯絡得獎者與發放獎金時,視為放棄得獎資格。所有參賽作品入選與否均不退件、凡前三名本校將有使用權利,若作品未達評審標準得從

缺。

- (六)得獎公佈: 評選完成後結果將公佈於本校公佈欄及體育室網頁,參賽作品 一經公佈得獎之後,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- (七)得獎者的作品著作財產權,自公布得獎日起歸屬主辦單位所有,主辦單位依法有不限定該著作財產權之包括但不限於利用地域、時間、媒體型式、次數、重製次數、作活動結案及宣傳之用途、放入紀錄片、網站公告等內容與方法使用之權利,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,若得獎者對作品有其它用途(如出版紙本繪本書等)需經主辦單位同意,獲選作品請繳交AI檔或廠商製作須要檔案,主辦單位可依據活動設計理念與獲獎者討論及修改作品之權利。
- (八)凡參賽者均視為認同並接受本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,本活動簡章若有未盡 事宜,主辦單位有權依需求以公告方式隨時修改、變更、中止本活動、本 活動辦法或本活動獎金或獎品之權利,無需另行通知;如有未盡事宜,主 辦單位得隨時解釋、修正之。
- 十二、本計畫簽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50週年運動大會及校慶路跑活動

## Logo及聖火火炬設計徵稿 報名表

- 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13年11月22日12時止。
- 此報名表填妥後,請記得加蓋<u>系上戳章</u>,請繳交至體育室競賽活動組翁睿忱老 師,

電子檔亦需同時繳交。

姓名	(作者僅限1人)
系級	

連絡電話		
Email:		
作品1	圖稿	設計理念(200字以內)

#### 附件二

## 著作權讓與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 茲參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50週年校慶運動大會及路跑活動Logo及聖火火炬設計徵稿(以下簡稱本計畫)之甄選,爰立書同意如下:

- 一、著作名稱:
- 二、受讓人:
- 三、讓與範圍:
- (一)經審查獲選後,立書人同意自受獲選結果之通知時起,將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全部讓受讓人所

有。

- (二)除本同意書另有約定外,立書人承諾對受讓人及其授權或再授權之人等均不 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四、讓與費用:無償。
- 五、著作權之擔保:

- (一)立書人聲明及保證本著作係原創性著作,若利用第三人之著作並擔保已獲得原著作權人之授權同意,絕無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,若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 或共有之著作,立書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或共有著作人本讓與同意書之內容,並經各共同或共有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同意書。
- (二)立書人如有違反前項之擔保致他人受有損害者,將自行處理並承擔法律責任,概與受讓人無涉,並應賠償受讓人因此所受之損害。
- 六、著作權之約定: 受讓人尊重立書人之具名權。除另有約定外,受讓人應依著作權法之規定適當表明立書 人為本著作之著作人(或共同、共有著作人)。
- 七、補充條款:本讓與同意書未盡事宜,悉依本計畫推行實際需求以及誠信原則補 充解釋之。
- 八、準據法:本讓與同意書適用中華民國法律,並約定以受讓人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- 九、同意書之成立: 本讓與同意書經立書人簽署後交付受讓人收執之同時成立, 無須受讓人另為簽署。

### 此致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立同意書人:

身份證字號:

戶籍地址:

通信地址:

電 話:

電子信箱:

立同意書人簽名:

附件三

### 個資聲明:

此活動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50週年運動大會及校慶路跑活動Logo及聖火火炬設計徵稿,當您參加本次活動報名資料時,即代表您對本次活動關於您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等以下相關事項,已有確切之認知並同意遵守,並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進行以下告知:

蒐集資料之目的及利用方式:本活動執行、連絡及相關使用。

利用期間: 自報名後至活動結束114年06月30日止。 保存期間: 自報名後至114年06月30日止, 期滿後銷毀

請注意!如拒絕提供本資料表所需必要之資料,將可能導致無法完成報名程序,無法參與路跑活動Logo及聖火火炬設計徵稿。再次提醒本次舉辦之路跑活動Logo及聖火火炬設計徵稿僅給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生參加,非上述人員身份請勿報名參加。

• 本人以閱讀並同意上述內容。

立同意書人簽名: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附件四

# 50週年校慶運動大會及路跑活動獎牌/衣服 設計 樣式範例

1. 獎牌設計樣式範本: (因經費預算,上色以2色為限)









衣服樣式範本:



2. 聖火火把示意圖(因預算有限請斟酌材質及可行性)



聖火把

不銹鋼製

聖火把 鐵板製木柄